

西方政治思想译丛

Western Political Thought



李强 主编


古典功利主义

从休谟到密尔

[英国]弗雷德里克·罗森 著

Frederick Rosen

曹海军 译

 译林出版社

西方政治思想译丛

古典功利主义

从休谟到密尔

[英国]弗雷德里克·罗森 著

曹海军 译

 译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古典功利主义：从休谟到密尔 / (英) 弗雷德里克·罗森 (Frederick Rosen) 著；曹海军译
—南京：译林出版社，2018.3

(西方政治思想译丛)

书名原文：Classical Utilitarianism from Hume to Mill

ISBN 978-7-5447-6978-5

I. ①古… II. ①弗… ②曹… III. ①功利主义—研究
IV. ①B82-0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68787 号

Classical Utilitarianism from Hume to Mill by Frederick Rosen

Copyright © Frederick Rosen

Authorized translation from the English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by Routledge,
a member of the Taylor & Francis Group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18 by Yilin Press,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10-2011-77号

Yilin Press is authorized to publish and distribute exclusively the Chinese (Simplified Characters) language edition. This edition is authorized for sale throughout Mainland of China. No part of the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or distributed by any means, or stored in a database or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本书中文简体翻译版授权由译林出版社独家出版并仅限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发行本书的任何部分。

本书封面贴有 Taylor & Francis 公司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古典功利主义：从休谟到密尔 [英国] 弗雷德里克·罗森 / 著 曹海军 / 译

责任编辑 王 蕾

责任校对 孙玉兰

责任印制 单 莉

原文出版 Routledge, 2003

出版发行 译林出版社

地 址 南京市湖南路 1 号 A 楼

邮 箱 yilin@yilin.com

网 址 www.yilin.com

市场热线 025-86633278

排 版 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苏中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8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 张 22.75

插 页 4

版 次 2018 年 3 月第 1 版 201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7-6978-5

定 价 58.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出版社调换，质量热线：025-83658316

丛书主编 李 强

丛书编委 (按汉语拼音排序)

贝淡宁 (Daniel Bell) 曹卫东

丛日云 冯克利 高全喜 霍伟岸

刘 擎 秋 风 任剑涛 王 焱

丛书序言

自东汉末年佛教东传,梵客华僧,络绎于途,翻梵为秦,流布天下,极大地促进了华夏文明的发展。前贤移译异域经典的努力,不仅令后人敬仰,也为我们留下不灭的典型。

近世海通以降,特别是晚近二三十年来,译介西方政治理论的著作已经蔚成风气,但近来学界翻译的选目,却多偏重于当代作品。此中似乎隐含着这样一些理据:其一,当代理论关注现实问题,往往有较高知名度,读者会更加认同。其二,自进化论在近代传入中国后,国人对“进步”的观念坚信不移,认定新学问必然代表知识进化的更高阶段,包含更高、更全面的真理。但是,这种厚今薄古、贵近贱远的倾向,往往会忽略政治理论中一些最深层的问题。

所谓政治理论,在本质上就是关于秩序的理论。人类秩序之构建至少必须处理三方面的问题。第一,认同问题,涉及个体与群体、群体之间、人类与超越价值之间的关系等;第二,政治制度问题,涵盖诸如国家与社会的关系、统治权威与被统治者的关系、政府内部之结构功能与运作等;第三,公共政策问题,涉及政府在具体问题上的政策原则、目标及实施程序等。若如此理解政治理论,当代西方政治理论的视界便显得颇为狭窄。当代西方社会由于基本完成了制度构建的历史使命,认同问题似乎也不构成困扰他们的主要问题,故而其政治理论关注的焦点集中在公共政策

方面,即探讨“谁应该得到什么”的问题。假如这样一种狭窄的理论视角构成汉语学界心目中西方政治理论的景象,恐怕无法真正理解西方现代政治的构建原则,无法理解现代政治秩序形成的复杂性与多样性,对我们思考中国问题难以提供有意义的启迪。

为了弥补国内政治理论翻译中的这些缺憾,使读者对西方政治理论的历史演进与复杂内涵有更全面的理解,这套丛书希望从理论、历史、制度相结合的视角,选择译介西方政治理论中的重要著作。丛书关注的重点是政治思想,但在考察思想时,更加注重历史与制度的视角。它强调将政治理论放在历史的情境中理解,考察理论得以产生的背景及试图解决的问题;它关注历史的多样性与理论的复杂性,而不试图仅仅以理性为基础抽象出亘古不变的政治原则。它在历史考察中强调理论与制度的结合,既关注一个时代政治制度的结构,又力图展示重要思想家对当时制度的理论思考,从制度与理论结合的视角探索西方现代政治的历史演化轨迹以及隐含的原则。

我国中古时代,人们对于移译佛教经典,曾经有经、律、论三藏何者为先的讨论。晚近提倡阅读西方经典原著也成为一时潮流。然而,对于这些来自异域殊方的原典,如果缺乏历史语境的背景知识,难免望文生义,难解真义。有鉴于此,我们这套丛书,也将精选一些重要的二手研究著作,以促进读书界对于原典的真正理解。

译丛之设,已有很多。这里略述编辑旨趣,求其友声。究极而言,是为了假自他之耀,更全面地展示西方政治发展与思考的全貌,为国人思考政治问题尽绵薄之力。

为功利主义声辩

罗森和他的《古典功利主义》

李 强

罗森教授的《古典功利主义：从休谟到密尔》是近年来正面阐释功利主义的一部重要著作。该书一方面以颇为独特的方式梳理近代功利主义的历史沿革，另一方面力图从理论的角度回应自罗尔斯以来哲学界对功利主义的整体否定，重申功利主义价值。

罗森著作的特点是通过对比功利主义历史发展的考察来展示功利主义的理论内涵。他关于功利主义的历史叙述在很大程度上背离了传统的叙事路径。为了更好地理解罗森的意图，评价其著作的学术价值，我们有必要首先按照传统路径简要回顾功利主义在近代的发展及其在当代的命运，将罗森的著作置于功利主义传统的语境之中。

一般认为，自十九世纪起，功利主义一直构成英美世界道德哲学、政治哲学、法哲学、经济哲学的主流学说。当代英国著名哲学家、法学家哈特(H. L. A. Hart)在论及功利主义的历史命运时曾指出，功利主义曾经“是被广泛接受的信念”。在西方近代相当长时期，至少在英美传统中，哲学界的基本信念

是：“某种形式的功利主义——如果我们能够发现功利主义的恰当形式的话——必然会揭示政治道德的实质。”¹

哈特这里讲的“相当长时期”指的是从十九世纪到二十世纪六十年代。

尽管功利主义有古老的历史渊源,但它作为一种学理的系统阐释却是近代的事情。据研究,功利原则(the principle of utility)“这个名词首先出现在休谟那里;边沁在1776年发表的第一部著作《政府片论》中将功利原理的发现归功于休谟”。² 休谟在《道德原理研究》中明确宣示:“社会功利是正义的唯一源泉,对这种德所产生的有益后果的思考,是它的价值的唯一根据。”³

不过,虽然休谟等哲人的理论中包含功利主义因素,但功利主义作为一种独特的道德哲学,其提出是和边沁(Jeremy Bentham, 1748—1832)联系在一起的。事实上,“功利主义”这一术语是边沁在1791年首次使用的。⁴ 边沁在《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一书中系统阐述了功利主义的原则。

边沁的功利主义原则是针对长期在西方伦理学说中占统治地位的神学观念与自然权利观念而提出的。神学诉诸上帝的命令,自然权利以人与生俱来的权利作为其理论的基石。二者都诉诸某种超验的、形而上学的原则。边沁拒绝这两种以超验价值为基础的道德哲学。他认为,道德的原则必须建立在人的感知的基础上。正是基于人的感知,边沁提出一套系统的功利主义哲学。

边沁的功利主义包含几方面的内容,最主要者是后果主义(consequentialism)、快乐主义原则与最大化原则。⁵

后果主义主张以后果而非动机作为判断行为道德性的标准。每一个行为的正确性都必须由该行为的后果来证明。功利原则是功利主义学说的核心。应该说,除功利主义之外,也有其他一些哲学派别强调后果主义,但只有

1 H. L. A. Hart, “Between Utility and Right,” Alan Ryan ed., *The Idea of Freedo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p. 77.

2 哈列维,《哲学激进主义的兴起》,曹海军等译,吉林人民出版社,2006,第11页。

3 休谟,《道德原理研究》,周晓亮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11,第13页。强调为原文所有。(此处导读作者引用的译本是中国法制出版社2011年版,本书正文中译者所用的是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两版书名略有不同。——编注)

4 Robert E. Goodin, *Utilitarianism as a Public Philosoph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4.

5 Anthony Quinton, *Utilitarian Ethics*, the Macmillan Press, 1973, p. 1.

功利主义强调功利原则。如何定义功利？自边沁以来，有诸多不同意见。边沁功利原则的特征是以快乐论(hedonism)定义功利，即强调感官的快乐。对边沁而言，苦乐是善恶的基础。“自然将人类置于两个至高无上的主宰的支配之下，这就是快乐与痛苦。正是这些主宰指出我们应当做什么，并决定我们将会做什么。”¹为了衡量苦乐的程度，边沁提出一套计算苦乐总值、强度、持久性、确定性、近似性的方法。在边沁看来，所有的快乐具有相同的价值，快乐没有高低之分。他的一句被后人讥讽的名言是：“如果图钉(pushpin)游戏能够给人带来与诗歌同等强度与持久的快乐的话，它就是与诗歌同样善的东西。”最大化原则是功利主义社会政治理论中十分重要的原则，它的基本内涵是追求功利的最大化，它被边沁表述为“最大幸福或最大福乐原理”。边沁称：“该原理声明所有利益有关的人的最大幸福，是所有情况下人类行动，特别是行使政府权力的官员施政执法的唯一正确适当的目的。”²

边沁的功利主义既是个人行为的准则，也是集体性行为的准则。用边沁的话来说，是所有行动的准则：“我说的是无论什么行动，因而不仅是私人的每项行动，而且是政府的每项措施。”³

边沁的功利主义学说曾在英国十九世纪的政治与法律改革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边沁及其门徒以功利主义为武器，一方面抨击传统的贵族主导的政治与法律制度，倡导一系列政治、经济与法律改革；另一方面，批判社会契约的概念，特别是批评以社会契约论为基础的反抗权概念。譬如，边沁强烈批评法国大革命所倡导的人权理论，并将自己抨击法国大革命中《人权宣言》的文字于1895年汇集成《无政府主义的谬误》出版。⁴

在边沁的影响下，英国出现了所谓“哲学上的激进主义派”，哲学激进主义团结在边沁的旗帜下，构成十九世纪英国政治、法律、经济改革的主要倡导者。在经济上，曼彻斯特学派倡导自由贸易，反对贸易保护主义，主张有限政府；在政治与司法方面，哲学上的激进主义倡导司法改革与选举制改革；在哲

1 Bentham,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rinciples of Morals and Legislation*, Wilfrid Harrison ed.,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60, p. 125.

2 边沁，《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时殷弘译，商务印书馆，2000，第57页。

3 同上，第58页。

4 哈列维，前引书，第192页。

学上,他们批评情感的、禁欲主义的哲学,鼓吹功利主义。¹ 哈列维曾以英法对比的方式感慨地描述英国功利主义的成功:“英国与法国一样,也有一个自由主义世纪:与法国革命的世纪相对应,在海峡彼岸则是工业革命的世纪;与正义以及人权的精神哲学相对应的是功利主义有关利益同一的哲学。所有人的利益都是同一的。每个人都是其自身利益的最佳裁决者。”²

尤其值得关注的是边沁学说对英国乃至欧洲法律改革与法律现代化的影响。著名法学家哈特准确概括了边沁的贡献:“自十八世纪中叶以后,欧洲的开明舆论开始确信,时代的一大要求是:改革(即使不是彻底更换)从往昔继承下来的暴虐的刑法制度。这些法律不仅野蛮落后,形式大多杂乱,而且效果很差,因为它们颇为虚妄地注重严刑重罚,忽视法律在形式上明晰精确和在运用中确凿无疑有多么重要。欧洲启蒙运动的社会哲学有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那就是认为应当把惩罚当作以最小的人类痛苦为代价来防止犯罪的一个手段,认为在这种惩罚观念和对人性的科学指导下的立法,可以成为社会进步的伟大工具,而边沁则是这一社会哲学在英国的首要倡导者。”³

当然,即使在功利主义哲学影响巨大的十九世纪,功利主义也受到来自不同方面的批评。批评者指出功利主义理论有几方面的缺陷。第一,批评者看到功利主义的后果主义在本质上无法包容道德义务的观念。譬如,借贷者假如完全从后果主义的原则出发的话,便很难把归还借款视为不可推卸的义务。其次,边沁的快乐主义受到广泛的讥讽与批评。卡莱尔批评边沁的快乐主义是“粗俗压倒了高雅”。⁴ 康德以降的德国哲学家们无不以一种在道德上居高临下的态度嘲讽边沁的粗俗与缺乏良知。就连深受英国古典经济学影响的马克思,也曾对边沁作出这样的评价:边沁把“现代的市侩,特别是英国的市侩说成标准的人。凡是对这种标准人和他的世界有用的东西,本身就是有用的”。⁵

1 哈列维,前引书,第337—338页。

2 同上,第2页。

3 哈特,边沁《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导言”,第4—5页。

4 罗森,《古典功利主义》,第198页。

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资本论》),第669页。

面对来自各方面的批评,功利主义自身也作出努力,进行修正。

最早对功利主义修正的努力来自约翰·斯图尔特·密尔。密尔在《功利主义》小册子中,一方面维护了功利主义的“后果主义”原则,另一方面对边沁的功利原则作出修正。首先,密尔指出,快乐不仅有量的区别,而且有质的不同,某些快乐比另一些快乐更为高尚。“做一个不满足的人胜于做一只满足的猪,做不满足的苏格拉底胜于做一个满足的傻瓜。”¹密尔试图区分快乐(pleasure)与幸福(happiness),将幸福与更宽广的视野与目标联系在一起。密尔认为,除快乐外,尚有其他值得追求的道德目标,如良善生活(good life)。国家的功能之一在于促进个人道德。

此外,密尔还提出“行为的规则”(rule of the action)的概念。尽管还不太明确,密尔把功利主义作为第一原则。基于第一原则,人们可以导出许多次要原则。这样,人们在行为时,实际上不需要事事诉诸第一原则,而只要诉诸次要原则即可。这些次要原则便是经过功利主义第一原则检验后发现可以增进人类幸福的规则。密尔写道:“人类迄今为止必定已经获得了一些确定无疑的信念,相信某些行为有利于人类幸福;这些信念流传下来,便成为大众的道德规则,同时也成为哲学家的道德规则,除非他发现了更好的道德规则。”²这样,密尔认为,道德义务的问题便可以得到解决。在这个意义上,密尔可以说是二十世纪规则功利主义(rule utilitarianism)的最早创始者。

尽管密尔对边沁的功利主义有过尖锐的批评,尽管密尔本人对功利主义作出了重大修正,但密尔学说的核心仍然是功利主义的。密尔基于功利主义对个人自由的原则作了论证,他在《论自由》中曾有明确表白:“值得说明的是,凡是可以从脱离功利而独立存在的抽象权利观念推出我的论证的任何有利条件,我都未予利用。在所有道德问题上,我最终都诉诸功利;但是,这必须是最广义上的功利,以人作为进步的存在者的永久利益为依据的功利。”³他对自由的最大颂扬是,自由是进步永不衰竭的源泉。密尔还基于功利的原则对民主制度作出令人信服的论证。他指出,只有民主制度能够保护个人利

1 约翰·穆勒(即密尔),《功利主义》,徐大建译,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8,第10页。

2 同上,第23页。

3 密尔,《论自由》,顾肃译,译林出版社,2010,第12—13页。

益，塑造新型公民，从而实现良善的治理。

在密尔之后对功利主义进行修正的还有西季威克(Henry Sidgwick)和摩尔(G. E. Moore)。

西季威克在功利主义发展史上具有重要地位。按照罗尔斯的说法，“西季威克的《伦理学方法》(1874年第一版,1907年最后一版)是对功利主义学说最精细和最完整的哲学表述……可以说是结束了功利主义历史进程中的古典阶段”。¹“在西季威克时代……古典功利主义学说早已为人们所熟知。使得《伦理学方法》如此重要的原因在于，西季威克比任何其他古典功利主义作者更多地意识到了这一学说所面临的许多困境，并且，西季威克试图通过一种一致的和连贯的方法去解决这些难题，同时又不偏离功利主义的学说要义，恰如约翰·斯图尔特·密尔所做的那样。”²

在《伦理学方法》中，西季威克分析了三种本质上不同的伦理学方法：合理利己主义、直觉主义和功利主义。在直觉主义与功利主义之间，他认定各种类型的直觉主义都有方法论的缺陷，古典功利主义显然更为优越。³不过，尽管西季威克偏爱功利主义，他却无法令人信服地证明功利主义比合理利己主义更符合伦理学的合理方法的客观标准。西季威克最终得出实践理性二元论的结论，即合理利己主义是理性的，功利主义也是理性的。“在实践领域之中，理性自身似乎是相互冲突的。”⁴

摩尔(1873—1953)是二十世纪分析哲学的开创者之一，他在1903年发表的名著《伦理学原理》被公认为开创了二十世纪的英美元伦理学。摩尔与功利主义的关系颇为复杂，一方面，他猛烈抨击边沁、密尔的功利主义原则歪曲人性，从而将人类的欲望简单化地归结为追求快乐。但另一方面，摩尔自己的道德哲学也是建立在后果主义基础上的。他与此前功利主义的主要区别在于，他对有价值的事物作出更为宽泛的定义。他认为善(good)不仅包含快乐，不仅包含能够给人类带来益处的事物，而且包含某些宇宙的客观特征，如

1 罗尔斯，《政治哲学史讲义》，杨通进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第389页。

2 同上，第392页。

3 同上，第397页。

4 同上，第396页。

美的特征。¹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摩尔的理论后来被称为“唯心主义的功利主义”。

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功利主义伦理学的讨论出现了一个新的高潮。这场讨论的开启者是澳大利亚学者约·斯马特(J. J. C. Smart)与英国学者罗·布朗特(R. B. Brant)。斯马特在1956年发表了《极端功利主义与有限功利主义》一文,首次对功利主义伦理观进行了分类研究,将人们的注意力从关于功利主义一般性质的讨论引向其内部分歧与分类研究。三年后,布朗特就功利主义伦理学的分歧与分类发表了专著《伦理学理论》,他主张将功利主义学说分为两大类,其一是行为功利主义(act-utilitarianism),其二是规则功利主义(rule-utilitarianism)。前者的主要特征是以行为本身所产生的后果来判断行为是非,后者则以行为规则来判断行为是非。黑尔(R. M. Hare)的《道德思维》(*Moral Thinking*)是典型的规则功利主义。功利主义在这里仅仅作为一种批评与选择的标准。人们仅仅在批评的意义上使用功利主义,以便发现在某种情形下何种一般原则最容易使人们达致最大的快乐。这样,人们在行为时只要遵循这些规则即可。

在这场论战中,斯马特成为行为功利主义派别的主要代表人物。他批评规则功利主义背离了功利主义,因为规则功利主义无法解决这样一种情形:如果一个人或团体根据规则所作出的选择背离了这个人或团体的利益,这个人究竟该如何行为?如果他遵循规则,那么功利主义所声称的“批判性”优点便不复存在;如果他尊重快乐的总值,规则便失去意义。斯马特认为,行为功利主义可以解决道德问题,只要将功利的概念重新廓清即可。²

二

正当功利主义内部不同学派为探索更为完善的功利原则而争论不休时,

1 Geoffrey Scarre, *Utilitarianism*, Routledge, p. 114.

2 关于行为功利主义和规则功利主义的简要描述,参见 Dan W. Brock, “Recent Work in Utilitarianism,” *American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Vol. 10, No. 4 (October 1973); 蒂姆·莫尔根,《理解功利主义》,谭志福译,山东人民出版社,2012,第147—166页。

功利主义遭遇了自边沁阐释功利主义以来最系统、最深刻的批判。1971年，罗尔斯的《正义论》系统批评了功利主义学说，开启了当代政治哲学的新方向。自罗尔斯以来，形形色色的权利学说大行其道，功利主义受到普遍的怀疑与批评。就政治哲学的主流而言，功利主义已不再占据主导地位。

罗尔斯在《正义论》中，对功利主义的基本前提与原则进行了责难。罗尔斯将功利主义的正义原则概括为：“其主旨是说：如果一个社会的主要制度被安排得能够达到总计所有属于它的个人而形成的满足的最大净余额，那么这个社会就是被正确地组织的，因而也是正义的。”¹

罗尔斯认为，功利主义的正义观有三方面的缺陷：第一，功利主义忽视了个人的道德价值与自然权利。在罗尔斯看来，“社会的每一成员都被认为具有一种基于正义，或者说基于自然权利的不可侵犯性，这种不可侵犯性是任何别人的福利都不可逾越的。正义否认为使一些人享受较大利益而剥夺另一些人的自由是正当的”。² 由于功利主义强调最大化原则，“这样，原则上就没有理由否认可用一些人的较大得益补偿另一些人的较少损失，或更严重些，可以为了使很多人分享较大利益而剥夺少数人的自由”。第二，功利主义者把个人的选择原则扩展到社会，否认社会选择原则本身是一种原初契约的目标。第三，“功利主义是一种目的论的理论，而作为公正的正义却不是这样。按定义，后者是一种义务的理论”。³

以罗尔斯为代表的新康德主义的批评对功利主义的挑战可以说是毁灭性的。

自罗尔斯之后，政治哲学的主流理论是形形色色的权利理论。在政治哲学界具有重要影响的人物，诸如罗尔斯、德沃金、诺奇克等，无不抨击功利主义原则，无不从个人权利的角度出发铺陈一套政治哲学理念。唯一不同的是，不同的哲学家对哪些是个人的基本权利理解不同。

面对罗尔斯等权利学派的批评，功利主义也并未束手待毙、无所作为。尤其是在最近二十多年来，功利主义明显展示出复兴的趋势。正如有的评论

1 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第19—20页。

2 同上，第25页。

3 同上，第23—27页。

者所观察到的那样：“功利主义代表了在伦理学与社会政治哲学中最重要、最有影响的流派之一。不仅是它的历史重要性不可否认，而且在今天，功利主义传统仍然一如既往地具有生命力。特别是在最近二十多年来，诸多同情功利主义的作者对功利主义理论以及一般意义上的道德哲学作出具有创新性的重要贡献，这些贡献加深了我们对功利主义的理解，增强了功利主义作为一种伦理理论的活力。这样一来，功利主义成为在伦理学中诸多当代辩论的中心，关于功利主义的讨论持续活跃在主要的专业杂志上。”¹

概而言之，功利主义对以罗尔斯为代表的权利学派批评的回应可以大致归纳为两种类型。其一是从理论上试图证明，功利主义比起权利学派的理论更具有哲学价值。在这方面，可以举出著名伦理学家辛格、著名经济学家约翰·海萨尼以及政治科学学者罗伯特·古丁。其二是从历史的角度重新解释功利主义的历史沿革及理论内涵，从而证明功利主义理论本身可以回应罗尔斯开启的批评。罗森的著作属于这种类型。

伦理学家彼得·辛格是一位坚定的功利主义者和理性主义者，他认为伦理学的主要立足点不是抽象的空洞原则，包括神学原则和传统的禁忌，而是对人的行为结果的理性评估。² 他明确宣示：“伦理并非一种在理论上高尚、在实践上无益的理想体系。与此相反的说法更近于真理：任何行之无益的伦理判断都肯定有其理论漏洞，因为伦理判断的全部意义就在于指导实践。”³ 辛格强烈批评义务论的伦理观，这种伦理观将伦理视作一系列简要的规则，“譬如‘不要撒谎’、‘不要偷盗’、‘不要杀人’”。但在诸多情况下，遵守这些简单规则会导致灾难。“假如你生活在纳粹德国，当盖世太保上门来搜捕犹太人时，否认有犹太人藏身于自己的阁楼，则显然是正确的。”⁴

辛格认为，古典功利主义的后果论可以弥补义务论的缺陷。“结果论者（consequentialist）的出发点是道德目标而非道德规则。他们据以判断行为的标准是：它们在多大程度上能够实现这些目标。最著名（虽非唯一）的结果论

1 William H. Shaw, *Contemporary Ethics: Taking Account of Utilitarianism*, Oxford: Blackwell, 1999, p. IX.

2 刘雪梅、顾肃，“功利主义的理论优势及其在当代的新发展”，《学术月刊》，2007年第8期。

3 彼得·辛格，《实践伦理学》，刘莘译，东方出版社，2005，第2页。

4 同上，第3页。

就是功利主义。古典功利主义者认为,下述行为是正确的,即对所有将受该行为影响的人而言,它产生的幸福增量最多或多于任何其他行为;否则,它就是错误的。”¹

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海萨尼对功利主义的肯定在很大程度上代表了经济学界的主流思维模式。可以毫不夸张地说,经济学的基本思维模式与功利主义的后果论颇为契合。海萨尼超越一般经济学家之处在于,他从哲学的角度论证了功利主义的合理性,并试图提出一套更为精细的功利主义理论。

海萨尼比较了近代以来道德哲学理论中的三种思想传统,其一是亚当·斯密的道德情感论传统,其二是康德基于普遍性规则的道德哲学,其三是以边沁、密尔、西季威克、埃奇沃思(Edgeworth)为代表的功利主义传统。在这三种传统中,海萨尼对功利主义传统给予最高的评价:“尽管古典功利主义的许多立场已不为我们所接受,但是我们不应该忘记他们所捍卫的基本的政治和道德准则。从根本上来讲,在政治上和伦理上,他们都与传统、教条主义以及特权阶级斗争来捍卫理性。在政治上,他们持有革命性的思想,用一种公正的理性检验来评价现存的社会制度是否有利于增加社会效用,并且在认为这些社会制度通不过该检验时,毫不犹豫地用清晰和不易引起误解的语言表达出来。与此类似,在伦理上他们提出所有被接受的道德准则都应该接受理性和社会效益的检验。”²

海萨尼注意到“功利主义在道德理论上的主要对手是直觉主义”。直觉主义通过直觉来发现基本的道德准则。但人们的直觉在许多情况下往往会导出相当违背基本道德准则的结论。譬如,“大部分成长在一个尚武的社会、一个赞同奴隶制社会或者等级社会的人,通常都会有这样的‘道德直觉’,即他们所生活的社会中的制度安排,在道德上完全正当”。³

海萨尼认为:“对我来说,最新版本的古典自由主义是唯一一种始终如一地遵守下述信条的道德理论:道德结果必须由理性检验来决定,道德行为本

1 彼得·辛格,《实践伦理学》,刘莘译,东方出版社,2005,第3页。

2 海萨尼,“道德和理性行为理论”,阿玛蒂亚·森、伯纳德·威廉姆斯主编,《超越功利主义》,梁捷等译,复旦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44页。

3 同上,第45页。

身是理性行为的一个特殊形式。我认为我们可以很简单地证明,所有非功利主义理论,包括罗尔斯那影响巨大的理论以及其他一些理论,在不同的地方都包含一部分高度非理性的道德选择,这就严重背离了普通大众对人性利益的根本追求,这种追求在我看来就是道德哲学的核心。”¹

在最近功利主义的复兴中,也有功利主义的倡导者不再维护作为一种道德哲学的功利主义,而强调功利主义作为一种公共哲学的重要价值。诚如阿玛蒂亚·森和伯纳德·威廉姆斯所概括的那样,“功利主义经常被以两种不同方式来讨论……一方面,它是一种个人道德理论;另一方面,它又是一种公共选择理论,或者说公共政策的应用性判据”。² 一些功利主义者在承认权利学派批评某些合理性的前提下强调功利主义在评价公共政策方面的重要性。在这方面,罗伯特·古丁的《作为一种公共哲学的功利主义》具有代表性。古丁区分了作为个人伦理和作为公共政策伦理的功利主义。他的基本论点是,当代道德哲学与政治哲学对功利主义作为一种个人道德哲学的批评是强有力的、毁灭性的。但是,功利主义可以在公共事务中作为规范性导引,而且,甚至可以说,功利主义是唯一可以作为公共政策规范性导引的道德哲学。³ 如果将功利主义作为公共政策哲学,那么,道德哲学家对功利主义的所有批评,或者说,功利主义的所有所谓缺点都会转化为优点,功利主义的非个人化特征、后果主义、理性计算、最大化原则,都是衡量公共政策必不可少的原则。⁴

三

罗森的《古典功利主义》是从历史的角度捍卫功利主义的一部颇有价值的著作。罗森是英国伦敦大学学院政治思想史教授。他自1983年起,长期担

1 海萨尼,“道德和理性行为理论”,阿玛蒂亚·森、伯纳德·威廉姆斯主编,《超越功利主义》,梁捷等译,复旦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45页。

2 阿玛蒂亚·森、伯纳德·威廉姆斯主编,《超越功利主义》,“导言”,梁捷等译,复旦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2页。

3 Robert E. Goodin, *Utilitarianism as a Public Philosoph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4.

4 同上,pp. 8—11.